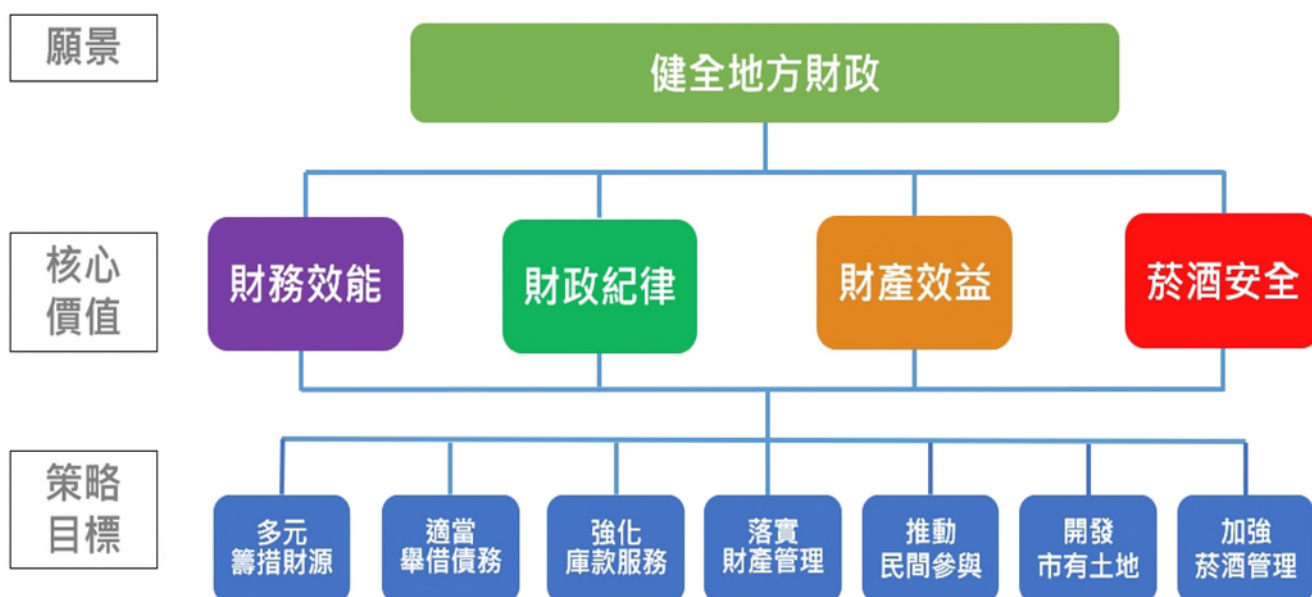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中程施政計畫（112 年至 115 年）

財政局施政願景架構圖



壹、願景及核心價值

財政局係以「健全地方財政」作為本局施政願景，並以「財務效能」、「財政紀律」、「財產效益」、「菸酒安全」作為主要核心價值主張；希冀運用多元、創新、價值、效率等財務策略，增進財務效能；恪遵各項法令規範，以量入為出、開源節流，改善財政體質，維持財政紀律；落實財產管理，推動民間參與，提升財產價值與效益，以活化利用市有財產，增裕市庫收入，促進經濟發展；積極輔導保護合法業者，以健全菸酒管理機制，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，全力保障市民菸酒消費權益。

貳、策略目標

一、多元籌措財源，支援市政計畫

（一）籌措自有財源，並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

1. 督促各機關落實開源節流方案加強預算與計畫執行，提升自有財源，減少不經濟支出，以穩健市府財政，俾利市政之推展。
2. 督促各機關積極依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」爭取及執行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，以挹注市庫財源，落實各項市政建設。
3. 督促各機關本著使用者、受益者、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規費，並依規費法規定適時檢討成本調整費額，以增加市庫收入。

（二）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，釋出更多財源挹注地方建設

1. 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以法定財源總額，依相關比率及指標權重計算分配各地方政府，爰歷年地方競相提出各自有利的分配比率及指標權重，實屬零和競爭，難獲共識。導致財政收支劃分法未能配

合地方改制及中央與地方財政情勢變動等進行通盤檢討，已逾 20 年未修正。

2. 唯有中央擴大釋出財源，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塊餅做大，並維持現有的分配方式，讓各地方政府的獲配額度都提高，始能有效解決地方自有財源普遍不足的困境。
3. 本局將密切追蹤中央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方向、內容及期程，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，營業稅由現行提撥「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%」，修正為提撥「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100%」，並維持現有的分配方式。

二、適時適度舉借債務，靈活財務調度

配合市政建設及市庫資金調度需要，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下，適時適度辦理長、短期債務舉借，靈活庫款財務調度，並函請金融機構參與報價，擇利率最低者辦理貸借，以減輕市庫利息負擔。

三、強化庫款支付業務服務功能

持續宣導推廣實施通匯存帳入帳方式撥付款項，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，市庫各項應付款項，隨到隨付，省時、安全、迅速又便民，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四、落實公有財產管理

(一) 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

1. 全面推行網路版「財產管理資訊系統」，落實財產管理 E 化作業，並促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自我檢核釐清產籍、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，並輔以實地檢核，有效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。
2. 舉辦財產管理相關教育訓練，充實財產管理人員產籍管理相關法令專業知能，促使各管理機關建立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整體觀念，進而有效提升公產管理效益並增進財產使用效能。

(二) 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

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效益，促請本府所屬機關全面清查及清理房地使用情形，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，應檢討調整並積極辦理活化，以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及市有建物有效合理利用。

(三) 加強非公用財產管理，維護市產權益

賡續辦理非公用房地清查作業，不定期巡查財產狀態，針對空置房地加強綠化、維護環境整潔及預防被占用情事，基於公地公用優先原則，配合辦理市有房地借撥及移交接管事宜。倘經發現有被占用情事，依本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辦理，並簽報列為符合已處理案件或輔導占用人向本局申請承租，按期收取租金或使用補償金。

五、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

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，加強促參案件訪視及輔導，落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證照取得，提升促參專業知能，俾利促參案件招商委託及履約管理，以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本府公共建設。

六、開發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，創造資產價值

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方式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，以促進經濟發展，增裕庫收。

七、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，保障產消權益

(一) 打擊非法，保護合法

為健全菸酒市場秩序與安全，除加強市面販售菸酒品稽查及私劣菸酒查緝取締工作外，更積極配合財政部、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於每年三節前及不定期專案查緝工作，共同打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。

(二) 落實業者自主管理，維護市售酒品衛生安全

為維護市售酒品安全，每年訂定「臺中市政府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作業規定」及「臺中市政府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」，輔導業者(製造業、販賣業及進口業)落實內部自主管理，輔以行政手段實施酒品抽檢，以維護市民消費酒品安全

(三) 加強菸酒法令宣導

為增進民眾菸酒法令相關知識，透過各類媒體、大眾交通工具廣告刊登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設攤宣導，並舉辦本市菸酒製造業菸酒管理法令講習，向業者宣導最新菸酒法令規定，以多元推廣方式提高業者、民眾的法令認知。

參、未來四年重要計畫

策略目標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期程
多元籌措財源	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	112-115
	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，釋出更多財源挹注地方建設	112-115
	督促各機關落實規費徵收，並適時檢討成本調整費額	112-115
適時適度舉借債務	適時適度辦理長、短期債務舉借，靈活庫款財務調度，以減輕市庫利息負擔	112-115
強化庫款支付業務服務功能	持續推廣通匯存帳入帳支付作業	112-115
落實公有財產管理	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	112-115
	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	112-115
	非公用不動產實質管理	112-115
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	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，加強促參案件訪視及輔導	112-115
	落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取得證照，提升促參專業知能	112-115
開發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	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方式活化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	112-115
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	打擊非法，保護合法	112-115
	積極管理，維護菸酒市場秩序	112-115
	加強法令宣導，保障產消權益	112-115